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Cover for existing receivables Endorsement - 328CER01

商品簡介

108 年 11 月 01 日裕利安宜 108 發字第 0159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若貴公司遵守本附加條款修訂之保單條款，供應商於特別條款所載保險期間（以下稱「期間」）前之保險期間讓與貴公司，且於期間開始日尚未支付之應收帳款（以下稱「既有應收帳款承保範圍」），應計入本保單之承保欠款，但應符合下列條件：

- 既有應收帳款相關發票之付款期間，不得超過特別條款所載最長付款期間；以及
- 既有應收帳款相關發票於期間開始日，尚未超過最長延展期間，且貴公司未同意將欠款到期日延展至超過最長延展期間；以及
- 貴公司針對該買方具備有效核准信用限額；以及
- 貴公司已於申報營業額時，納入既有應收帳款之相關應收帳款；以及
- 貴公司已於本公司保險費發票所載期限前繳付保險費。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